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sda.gov.cn/WS01/CL0781/121764.html>)

附錄

关于征求调整更新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意见的函

食药监药化管便函〔2015〕65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化妆品原料的管理，根据化妆品标准专家委员会意见，拟对《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》（2014年第11号通告）进行调整更新。现就调整的内容公开征求意见，请于2015年6月25日前将意见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化妆品标委会秘书处（电子邮箱：hzbwh@nifdc.org.cn）。

附件：《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》拟调整内容

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药化注册司

2015年6月16日